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李昱鉉即邑康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林富貴即林獻貴起訴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鈞院聲請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所有財產，然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述關於相對人已對聲請人為假扣押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8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75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就前開假扣押裁定之本案，已提起訴訟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6號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6號卷宗確認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